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林新凱

代 理 人 翁以德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36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3年5月21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到 期 日	本 票 號 碼
001	李 茗 蕎	10,600,000 元	113年4月8日	未記載	CH6051019

